

独立董事关于百隆东方购买宁波财富中心办公用房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取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于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宁波财富中心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前期我们对同地段同类写字楼价格进行了了解对比。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购买宁波财富中心办公用房，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总部管理职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宁波财富中心办公楼价格及区位优势明显，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本次与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卫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卫国先生已作回避表决。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赵如冰、包新民、陈昆

2016年7月4日